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尉博涵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高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含）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一致，决定终止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

《关于终止转让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